

“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5年6月14日，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2名技术专家、环评单位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包家村鸡心町建设“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在原项目厂址上进行改造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工程内容为：增加污水处理站、鱼油提取工序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技改项目实际年产鱼油250t/a，总投资1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取得北海市审批局《关于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25号）。技改项目已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2024年10月重新试生产，重新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47万元，占总投资的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回用于煤渣冷却、车间地面冲洗等，剩余部分用于厂内绿化及周边桉树林灌溉；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蛋白水加热恶臭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技改项目蛋白水加热恶臭废气依托原有项目除臭系统（冷凝+三级填料塔水喷淋洗涤）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水质调节、曝气等）中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量较少，产生后无组织排放。采用加强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小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冷凝废水、污泥脱水废水。冲洗废水、冷凝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回用于煤渣冷却、车间地面冲洗等，剩余部分用于厂内绿化及周边桉树林灌溉；污泥脱泥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调节池，重新回到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面吸声等降噪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技改项目产生的鱼渣回用于鱼粉生产工序；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广西聚金源农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废机油、含油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监测值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监测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1）排放的中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监测值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冲洗废水、冷凝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回用于煤渣冷却、车间地面冲洗等，剩余部分用于厂内绿化及周边桉树林灌溉；污泥脱泥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调节池，重新回到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清水池水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的一级排放标准、粪大肠菌群浓度《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2中的旱作标准。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8.8~57.4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5.2~49.7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技改项目产生的鱼渣回用于鱼粉生产工序；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广西聚金源农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废机油、含油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保护目标江边湾村区域环境空气中的TSP24h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

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6月14日

张江宇 · 姚为波

北海海盛水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鱼油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5年6月14日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张树松	工程师	18677966605	专家	张树松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姚基成	高工	13607799525	专家	姚基成

注：1.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

